

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簡介

本文件翻譯自「防災集團移轉促進事業」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mlit.go.jp/crd/city/sigaiti/tobou/g7_1.html

謝志誠 提供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「災害發生地區」及「災害危險區域」內，被認定為不適合居民居住區域（稱為「遷移促進區域」）內的住戶進行集體遷移（稱為「遷移者」），針對「遷移者」及「住宅社區（異地重建基地）」相關的地方公共團體補助部分事業費用，以順利推動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。

二、事業概要

（一）事業計畫的擬定等

市町村對於遷移促進區域的評定、住宅社區的整備、遷移者的援助等，需會同國土交通大臣召開集會並徵得其同意後，擬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。

遷移促進區域：

災害發生地區、災害危險地區（《建築基準法》第 39 條）中，基於確保居民生命、人身、及財產安全免受災害波及，被認定應促進住戶集體遷移的區域。

住宅社區的規模：

規模必須在 10 戶以上（若欲遷移住戶數量逾 20 戶時，為其半數以上的戶數）
（東日本大震災、新潟縣中越地震災區下調至 5 戶）

（二）事業主體

市町村（特殊情形下則為都道府縣）

（三）國家補助

以下經費針對事業主體實施補助（補助率：3／4）（東日本大震災、新潟縣中越地震災區依特例規定。參照三、四）

1.住宅社區用地的取得、整地（包括水土保持、修築駁坎、基地開挖或填

- 土等工程)。
- 2.針對遷移者的住宅重建、土地購入實施補助(金額相當於貸款利息)。
- 3.住宅社區公共設施的整備。
- 4.遷移促進區域內農地等的收購(徵收)。
- 5.住宅社區內的共同作業場所、共同加工場所及共同倉庫等。
- 6.針對遷移者的遷居給予補助。

(四) 市町村的考量

各市町村於擬定事業計畫時，謹請務必考量：(1) 尊重遷移促進區域內居民的意願；(2) 以遷移促進區域內的全體住戶均得以遷移為目標。

三、平成 23 年(2011 年)度擴大措施(東日本大震災特例)

東日本大震災受災地區逕適用以下各措施：(異地重建)基地住宅社區最低規模由現行 10 戶以上放寬至 5 戶以上、住宅社區相關公益設施用地取得及建蓋費用得納入補助、高於一般地區的補助基本額(同「特殊土壤地帶」的措施)。

1. 東日本大震災受災地區施行之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手冊<附 01>
2. 關於東日本大震災受災地區市街區整備事業之運用(第一篇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)<附 02>
3. 東日本大震災復興援助金援助綱要(國土交通省 20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)<附 03>
4. 關於東日本大震災復興特別區域法之施行(集體遷移促進事業相關)<附 04>【本文<附 04-1>、樣式(PDF 格式)<附 04-2>、樣式(Excel 格式)<附 04-3>】

四、平成 17 年(2005 年)度擴大措施(平成 16 年(2004 年)新潟縣中越震災特例)

平成 16 年新潟縣中越地震受災地區逕適用以下措施：(異地重建)住宅社區最低規模由現行 10 戶以上放寬至 5 戶以上、高於一般地區的補助基本額(同「特殊土壤地帶」的措施)。

五、依據法令

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（昭和 47 年（1972 年））

六、關聯資料（東日本大震災受災地區特例相關資料揭載於三）

1.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手冊 <附 05> 【封面<附 05-1>、內頁 1<附 05-2>、內頁 2<附 05-3>、封底<附 05-4>】
2. 法條<附 06>
3. 法律、政令、省令三級表<附 07>¹
4. 政令修正（2005.4.1 施行）<附 08> 【綱要、政令・理由、新舊政令對照、政令參照條文】
5. 省令修正（2005.4.1 施行）<附 09> 【省令、新舊省令對照、省令參照條文】
6. 政省令修正（2005.4.1 施行）施行通知<附 10>
7. 省令修正（2011.12.26 施行）【省令、新舊省令對照】<附 11>
8.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費用補助金援助綱要<附 12>（本則、附則）<附 12-1>（附表一、附表二）<附 12-2>（附錄格式）<附 12-3>
9.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實施情形<附 13>

¹ 「法律、政令、省令」為日本法制三層級，類似於我國「法律、命令、施行細則」之階級。